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

(法案)

理由陳述

考慮到規範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特別職程的四月二十七日第 21/87/M 號法令頒佈至今已超過二十年，有些條文未能符合現實的需要。為配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實施，有必要對現行的教師職程作出檢討。

修訂教師職程旨在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促進教師的職業生涯規劃及職業保障。為此，法案提高了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等各教育階段教師的任職資格要求，原則上都要求具有學士學位及相應的師範培訓。同時，在薪俸點的設計上，體現了教師的專業性以及師範培訓的重要性。另外，由於法案對中、小、幼各教育階段教師入職的學歷要求已趨於相同，同時考慮到公職職程的一般原則，法案對入職條件相同的各教育階段的教師訂定了相同的起薪點。不過，考慮到中學教師與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學識要求層次和須處理的學生問題的複雜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異，同時參考鄰近地區教師職程的規定，並延續原有教師職程的類似安排，法案為中學教師訂定的最高薪俸點與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的最高薪俸點有所不同，職程內薪俸的增長幅度也有所差別。上述安排有助於提升教師的專業素質及工作積極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不損害既得利益的前提下，為解決現有教師職程前段的晉階年期較長的問題，法案對前段的晉階所需年數進行調整，以接近一般職程制度就職程晉階所設置的「前短後長」模式。因此，在本法律生效後，職程前段的晉階年期會縮短，教師可更快晉升。另外，根據修訂公務人員一般職程所採用的方式，為解決教師長期處於職程頂點的問題，法案增加了教師職程的職階數，以延長教師整個職業生涯的晉升時間，從而加強教師的士氣及對本身職程發展的期望。

法案按教育階段及專業資格，設立三個中學教育教師職程以及兩個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教師職程，進入各教育階段一級教師職程均須具有學士學位及師範培訓。考慮到特殊範疇人力資源的供求問題，在中學教育教師的招聘上採用聘用一級教師的原則。針對特定的專業學科領域，僅在進行一級教師招聘後確實沒有合資格或合格的投考人的情況下，方可啟動中學教育二級教師的招聘程序；然而，此措施並不適用於幼兒教育教師及小學教育教師的聘用。

另外，考慮到有一部分現職教師在學歷或專業資格方面未能達至修訂職程後的要求，為顧及該等人員未來的職業發展，故設立具有十一個職階的中學教育三級教師職程以及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二級教師職程，以便該等人員的轉入。由於屬臨時性質，故在法律生效後禁止招聘該兩個職程的人員，並在相關職位出缺時撤銷職程。

在晉階條件方面，除服務時間及工作表現評核外，新增專業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時數的要求，藉此提升教師的整體質素。另一方面，法案建議參照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有關減少晉階所需年數的規定，並適用於晉階年期較長的職階。

為增加教師晉升較高職程的機會及鼓勵其不斷進修，設立內部特別開考機制，讓具備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二級教師及三級教師可投考進入一級教師職程的相應職階。

為清晰教師及教學助理員的職務內容，法案對此亦作了具體規定。

法案建議，現職教師按其學歷及在原職程的服務時間轉入新職程。

同時，因輔助教學活動所需，設立具有七個職階的教學助理員職程。

為確保完整性，重新訂定《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法案，並廢止四月二十七日第 21/87/M 號法令及其他與法案抵觸的規定。